

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班 級	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	
參加類別	作品名稱	指導老師	
繪畫類(四開)			
書法類 (34CM*135CM)			
平面設計類(四開)			
漫畫類(四開)			
水墨畫類 (宣(棉)紙四開)			
版畫類(四開)			
總共件數			

個人創作聲明暨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 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， 姓 名 : _____ , 共計 _____ 件參賽作品，
 參加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學生美術比賽所有之個人美術創作作品，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。
 若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、或違反智慧財產等情事，願依規定處理並負起所有責任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(學生家長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參加比賽同學務必於112年9月8日(週五)前將作品、報名表及切結書繳交至各班視覺藝術教師，逾期恕不列入評選(作品、報名表及切結書不全者亦不列入評選)。